

证券代码：870241

证券简称：二五八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厦门二五八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厦门二五八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天使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使街”）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天使街 100.00%股权。

因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天使街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其中：将持有的 65%天使街股权作价 6.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庄秀来，将持有的 25%天使街股权作价 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姚思明，将持有的 10%天使街股权作价 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海风。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天使街的股权，不再享有其股东的权利，也不再承担其股东的义务。

因交易对象庄秀来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庄永梁的胞妹，且姚思明与庄秀来为夫妻关系，庄秀来通过厦门众联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3100%的股份，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4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25-0002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计报告中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77,162,086.05 元，净资产为 58,609,775.91 元。根据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天使街的总资产为 93148.55 元，净资产为 93348.55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重为 0.12%，净资产的比重为 0.16%，占比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庄秀来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宅内村南区 22 号

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庄永梁的胞妹

2、自然人

姓名：姚思明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一里 46 号 905 室

关联关系：与庄秀来系夫妻关系

3、自然人

姓名：张海风

住所：河南省西华县西华营镇张吴行政村张吴村 039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厦门天使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203 单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使街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天使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天使街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相关业务，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天使街的总资产为 93148.55 元，净资产为 93348.55 元。因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调整，公司决定出售其持有天使街的全部股权。

经交易各方共同友好协商一致，各方确定以天使街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为依据，公司分别以 6.5 万元、2.5 万元、1 万元的价格将天使街出资额的 65%、25%、10%转让给庄秀来、姚思明、张海风。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成交总价格为 10.00 万元，交易对手为：自然人庄秀来、姚思明

和张海风。对应转让的天使街股权为 65%、25%和 10%，对应转让价格分别为 6.5 万元、2.5 万元和 1 万元人民币。

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使街的股权。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依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付时间以交易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的日期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需要做出,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二五八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二五八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